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在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12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870)

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交換要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換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屆滿。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交換屆滿期限，本金總額172,333,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佔現有票據合計本金總額34.47%)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交換。根據交換要約應付的合計現金代價為2,638,418.23美元。

就呈交以作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考慮到交換要約項下的交換代價，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172,333,000美元的新票據。

交換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與交換要約公告所公佈者相同。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交換要約項下的新票據發行仍須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倘於交換要約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票據及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的票據之最終定價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所有有關交易要約的文件，連同任何最新發展，均可在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CARInc>)查閱。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未登記或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本公告內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於上述交換要約或招攬被法律禁止的任何地區內作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告不會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居住及／或位於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